物学字〔2019〕14号

关于2019第四届日日顺物流创客训练营

“天使学”的开营通知

**各参营院校：**

根据中国物流学会《关于举办第四届“日日顺物流创客训练营”的通知》（物学字〔2019〕7号）的精神，结合院校报名情况，现就“天使学”环节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活动名称**

创业有你 引爆引领 ——

日日顺物流创客训练营“天使学”：走进日日顺智慧物流基地

**二、时间、地点及活动概述**

报到时间： 2019年7月22日（周一）09:00-18:00

报到地点：青岛宝龙艺筑酒店（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青山路689号，青山路与君峰路交叉口）

活动时间：2019年7月23日（周二）至7月25日（周四）

活动地点：青岛日日顺物流基地

活动概述：组织营员进入企业，通过听取情况介绍、“痛点”分析，现场实践、探访，自主发现问题、自己确定研究方向。为“A轮研”环节，组队起草创业创新解决方案打下基础。

返程时间：2019年7月26日（周五））07:00-13:00

**三、组织**

主办单位：中国物流学会、青岛日日顺物流有限公司

营员对象：以参营院校为单位，面向该校物流及相关专业全体本科及研究生开放。每校参营学生总数限8人以内，带队教师1名。

营员选拔标准：身体健康，品德优良；有较强的创业热情，善于学习，善于沟通，团队意识强；能够完整参加全部的训练。营员由参营院校按照上述标准，结合“种子集”环节的综合表现，选拔确定。

企业导师：邀请中国物流学会、海尔集团、日日顺物流相关领导，以及创客小微创始人、资深投资专家等，作为“天使学”环节的企业导师。

**四、日程安排**

|  |  |  |  |
| --- | --- | --- | --- |
| **主题** | **日期** | **时间** | **内容** |
| **We** **Meet**  | **7月22日** | 09:00-18:00 | 签到活动，办理入住 |
| **We Learn** | **Day17月23日（周二）** | 07:30-08:00 | 带队出发 |
| 08:00-08:50 | 园区安全教育互动，并签订签订安全承诺 |
| 09:00-09:20 | 开营典礼  | 主办方（中国物流学会）致辞 |
| 09:20-09:40 | 主办方（海尔日日顺）致辞 |
| 09:40-10:00 | 创物联网场景物流生态品牌 |
| 10:00-10:20 | 创业有你 引爆引领 |
| 10:20-10:25 | 营旗传递 |
| 10:25-10:30 | 颁发优秀高校老师勋章 |
| 10:30-11:00 | 创客大合影 |
| 11:00-12:00 | 冰山之角：海尔家电博物馆 |
| 13:30-13:50 | 物流全链路解决方案：分享+师生互动 |
| 14:00-16:50 | workshop | 智慧物流物联网场景 |
| 17:00-17:30 | 拓展分享会：高校互动 |
| **We Think** | **Day27月24日（周三）** | 08:00-09:00 | 带队出发 |
| 09:00-10:00 | 国家智能化仓储示范基地 |
| 10:00-11:00 | 带队出发 |
| 11:00-11:30 | 海尔净水：分享+师生互动 |
| 11:30-12:00 | 统帅：分享+师生互动 |
| 13:30-13:50 | 日日顺物流智慧仓储：分享+师生互动 |
| 14:00-16:50 | workshop | 智慧仓储的建设/运营/维护 |
| 17:00-17:30 | 拓展分享会：高校互动 |
| **We Create** | **Day37月25日（周四）** | 08:30-09:00 | 带队出发 |
| 09:00-09:30 | 世界就是我的人力资源部 |
| 09:30-10:00 | 仓：分享+师生互动 |
| 10:10-10:40 | 干：分享+师生互动 |
| 10:40-11:10 | 配：分享+师生互动 |
| 11:20-11:50 | 车小微：分享+师生互动 |
| 13:30-14:30 | 海尔文化展+生活展 |
| 15:00-15:30 | 智慧物流信息化：分享+师生互动 |
| 15:30-16:00 | 海尔·海创汇 |
| 16:00-16:30 | HR | 校园合伙人招募 |
| 16:30-17:30 | 结业典礼：天使说 |
| 18:30-20:30 | 创客趴 |
| **We Change** | **7月26日** | 07:00-13:00 | 创客返程 |

**注：依据天气情况、基地使用及讲师时间，实际日程以当天安排为准。**

**五、注意事项：**

1. 如因参营院校自身原因造成错过本次“天使学”时间，主办方将不单独安排侦查或调整时间；

2. 学生及带队教师在企业的行程、食宿由日日顺物流安排并承担相应费用，青岛宝龙艺筑酒店住宿预定时间为7月22日-7月25日（共4晚）。往返青岛交通费、安全保险及在青岛期间其他花费均由学校/学生自理。

3. 院校需对参营学生进行公开、公平、公正的选拔，并对参营学生的安全负责。请以院校为单位，填妥《附件1：2019第四届日日顺物流创客训练营“天使学” 参营院校信息采集表》，并将电子版及盖章扫描版回传（截止时间：2019年6月30日）

4. 院校需遵守主办单位的相关规定、安排、制度和要求，详见《附件2：2019第四届日日顺物流创客训练营参营院校承诺书》，请以院校为单位，并将电子版及盖章扫描版回传（截止时间：2019年6月30日）。

**六、“天使学”主办方联系方式：**

（一）联系方式1：

日日顺物流（负责本次活动具体组织实施）

联系人：刘璇

电 话：（0532）88936150；15853222980

（二）联系方式2：

中国物流学会（负责本次活动咨询联络）

联系人：黄萍

电 话：（010）83775680；13301381866

**训练营官方电子邮箱：**RRSLMC@sina.com （请将附件1、附件2发至此邮箱）

附件1：2019第四届日日顺物流创客训练营“天使学” 参营院校信息采集表

附件2：2019第四届日日顺物流创客训练营参营院校承诺书

 二○一九年六月十七日

中国物流学会 2019年6月17日印发

**附件1：2019第四届日日顺物流创客训练营“天使学” 参营院校信息采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营院校** | **放假日期** | **拟抵达青岛日期及时间** | **拟到达青岛航班/车次号** | **拟离开青岛日期及时间** | **拟离开青岛航班/车次号** |
|  |  |  |  |  |  |
| **带队教师姓名** |  | **带队教师职务/职称** |  | **带队教师联系方式** |  |
| **序号** | **学生姓名** | **性别** | **学生联系方式** | **年级&专业** | **出生日期** | **特长** | **是否与校方统一到达/离开（若否，到达/离开日期时间、航班/车次号）**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院长/系主任签字** |  | **院校公章** |  |

**本表所列参营学生第一人，为本校学生创客代表。 院校需确保参营学生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并为学生购买保险。**

**联系人：刘璇 电话：15853222980 邮箱：RRSLMC@sina.com**

**附件2：**

**2019第四届日日顺物流创客训练营**

**参营院校承诺书**

我校自愿参加由**中国物流学会**与**青岛日日顺物流有限公司**（“日日顺物流”）共同主办的2019第四届“日日顺物流创客训练营”（以下简称为“训练营”）项目的相关活动，遵守主办单位的相关规定、安排、制度和要求。作为训练营的参营单位，特向主办单位做出相关承诺如下：

1．本院（校）符合主办单位要求的各项参营资格。

2．及时提供参营所需的必要证件，并保证相关证件真实、有效、合法。

3．根据主办单位的要求，我校将配备必要数量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带队老师，保证活动期间参营学生的安全及秩序，不私自外出或有其他违反训练营规定的行为。

4．遵守主办单位关于活动的各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指引、时间安排、资格要求及其他训练营活动的必要安全措施和管理措施。

5．我校将督导本校参营师生不在微信朋友圈、微博、博客等自媒体、第三方网站或者任何非主办方事先同意的信息发布渠道上发布或者授意他人发布任何不实的、有损主办方声誉或者其他与训练营有关的不当信息。

6．为保证本校参营学生的安全，本校将为参营学生购买必要的人身财产商业保险。

7．事先核实和随时注意参营学生的人身安全、身体状况、精神状态，并就不符合参营要求的学生情况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向主办方及时告知，协商解决措施；

8．如我校或我校参营师生违反上述承诺，对所造成的所有安全治安、人身财产等事故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如造成主办方工作人员或其他人员人身、财产损失的，将给予赔偿和处理；

9．主办方对违反上述承诺造成的安全事故隐患的可通知立即整改 ，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和影响由责任单位承担；

本承诺书的签署是我校参营的前提和必要条件，本承诺书自我校盖章之日起即发生法律效力。

 院校名称（盖章）：

代表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